

# 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

承双财建〔2023〕5号

## 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 养护资金的通知

承德市双桥区交通运输局：

按照《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“四好农村公路”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精神工作专报》要求，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《承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市本级4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预算的请示》，现通过调剂市交通运输局年初预算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工程预算指标(基数)206.55万元，专项用于四区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支出，支出功能分类2140106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程序拨付资金，强化资金支出管理。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1、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分配表

2、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3、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

附件

### 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分配表

单位名称	农村公路养护资金（万元）
合计	0
市交通运输局	-206.55
区小计	206.55
双桥区	47.7
双滦区	76.95
营子区	30.15
高新区	51.75

附件 2:

## 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**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；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**各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区纪委监察局和区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（区纪委监察局举报电话：2056591，区财政监督稽查局举报电话：2108108）。对于举报问题，纪检监察机关和区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，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 **三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馈。**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，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。

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5 日内向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（回执模板附后）。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、回收和存档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附件 3:

## 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发文科室:

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	发件人	收件人
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通知	承双财建【2023】5 号	2023-5-11	王哲	
收文单位签章 (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)	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及以上文件已 送达我单位  年 月 日			

说明: 此回执一式二份, 由区财政局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, 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区财政局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, 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